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1〕400 号

当事人：江苏正达气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5703876500A

经营场所：建湖县民营创业园一号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董红亮

身份证号码：320925198307230618

2021 年 12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高成喜茶餐厅位于灌南县百禄镇百禄街的餐厅现场进行了检查，发现现场有 2 只气瓶，其中一只气瓶无充装记录、一只气瓶合格证上的生产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但扫描后气瓶基础信息显示：末次充装日期为 2021-01-09，执法人员现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第三项，对气瓶进行了扣押。2022 年 1 月 17 日下午江苏正达气体有限公司到我局接受调查，承认灌南县高成喜茶餐厅的气瓶为当事人配送，充装单位为当事人。2021 年 12 月 29 日，经分管局长批准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涉嫌充装时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充装条码号为 R0651518299 的气瓶的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3 日，但经扫描信息标识，显示末次充装日期为 2021-01-09，钢瓶检验有效期至 2022-06，当事人充装条码号为 R0651520250 的气瓶的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但经扫描信息标识，显示末次充装日期为空，钢瓶检验有效期至 2024-4。当事人虽然提供了 2021 年 10 月 11 月的部分净含量为 5 千克二氧化碳的气瓶充装手写记录，但该记录不符合《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应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

的要求，且当事人提供的充装记录上“充前检查、充装、充后复检”操作人为一人，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 C3.2.7 条：“人员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充装人员，同一工作班次中检查人员不得兼任充装人员。”的规定。当事人充装上述 2 只气瓶，但信息化系统显示的末次充装日期与实际充装日期不符的行为，涉嫌充装时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立案审批表，证明案件的来源；
2. 当事人《营业执照》（副本）、气瓶充装许可证（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一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一份、送达回证，证明当事人销售至灌南县高成喜茶餐厅的气瓶情况；
- 4、气瓶照片 4 张，气瓶基础信息截图 2 张、询问笔录一份、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充装记录复印件 15 份，证明当事人充装上述两只气瓶时未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事实；
- 5、气瓶充装信息截图 2 张，证明当事人的的上述两只气瓶在检验有效期内。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2021〕400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充装气瓶条码为 R0651518299、R0651520250 的两只气瓶，但信息化系统显示的末次充装记录与实际充装日期不符的行为，违反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充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进行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罚款 12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4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